

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7号）的内容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我们”）就贵部问询函中需由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1. 在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京蓝若水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你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交易完成后，京蓝物联网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交易完成后京蓝物联网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答：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包括权力、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三项基本要素。本公司对所有相关事实和交易情况综合分析如下：

1、根据合伙企业协议，京蓝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是投资者身份，只以出资对合伙企业负有限责任，对合伙企业不具有经营管理权。而京蓝若水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职责，拥有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力，能够控制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京蓝科技不能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充分沟通达成一致也无权自行改变关键性条款。

2、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可变回报，并能够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为京蓝科技承担保底收益3%以上的义务，如果

收益超过 6%，则将在优先分配给京蓝科技 6%的收益后，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5%的超额收益，剩余收益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如果投资回报达不到 3%/年的固定收益，则由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予以弥补，仍不足以支付时，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产予以弥补至 3%。协议同时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限制为单一标的即京蓝物联网，合伙企业的盈利水平直接取决于京蓝物联网的盈利能力。由于京蓝物联网目前处于亏损周期，合伙企业获取超额可变回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普通合伙人承担了几乎全部风险，同时对合伙企业创造可变回报具有绝对影响和控制力。

3、公司本次投资目标明确，商业逻辑清晰。京蓝物联网现处于创业期，研发产品处于初期投入阶段，需获得更长足的发展。京蓝科技本次交易后，便于京蓝物联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基于农业节水灌溉而衍生的大数据业务，实现与上市公司共赢发展。同时，基于合伙企业的制度优势，可以区分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可以设置京蓝科技为优先级合伙人，享有收益的优先分配权；可以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降低税务成本；以合伙企业为平台，便于与投资人搭建更加灵活的投融资结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京蓝若水作为普通合伙人，既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又需对京蓝科技承担保底责任，其取得合伙企业控制权对合伙企业进行实质控制，符合法律规定和商业惯例。

综上，此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不能实质控制合伙企业，进而不能实质控制京蓝物联网，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规定，京蓝物联网不再纳入京蓝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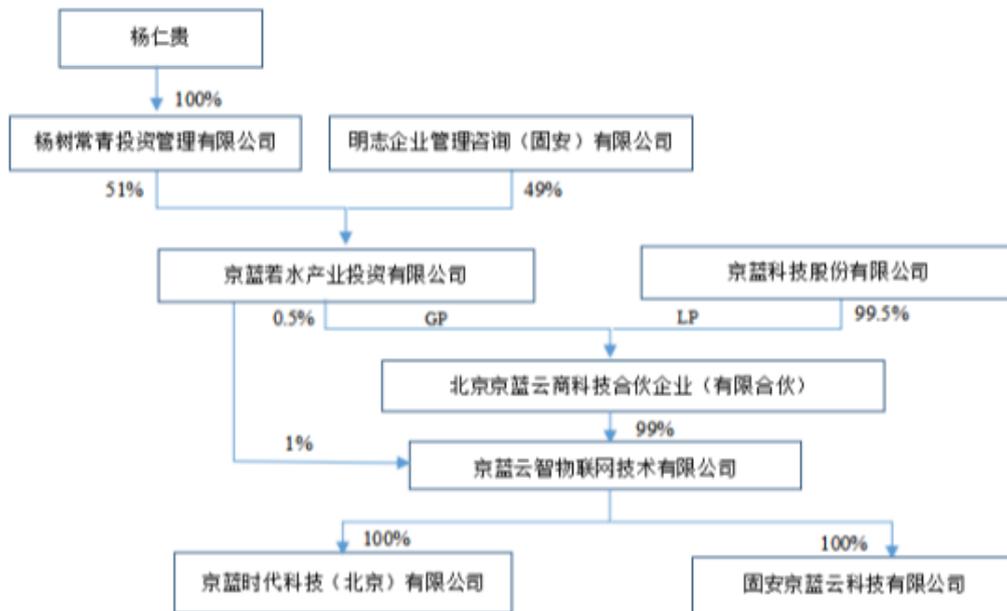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对京蓝科技及京蓝若水对合伙企业成立目的、运作方式、投资回报等方面进行了询问，经核查，我们认为京蓝科技不对合伙企业控制，京蓝若水实质控制了合伙企业；京蓝科技为有限合伙人是投资者，不负责具体经营，只以出资对合伙企业负有限责任，并且京蓝科技享有保底固定收益（3%年化收益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计算), 并非可变回报, 获取的超额的变动回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京蓝科技不能控制合伙企业, 进而不能控制京蓝物联网, 京蓝物联网不再纳入京蓝科技合并范围。

(2) 说明交易完成后京蓝物联网的并表主体, 京蓝物联网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为你公司董事长杨仁贵, 并说明具体理由。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答: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京蓝物联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上图可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云商科技将持有京蓝物联网 99% 股权, 为京蓝物联网的并表主体。京蓝若水为京蓝云商科技的普通合伙人, 杨树常青、明志企管分别持有京蓝若水 51%、49% 股权, 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 100% 股权。因此,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物联网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 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 100% 股权, 能控制杨树常青; 杨树常青持有京蓝若水 51% 股权, 京蓝若水章程规定实质性控制条款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故杨树常青能控制京蓝若水; 京蓝若

水能控制京蓝云商科技，因此我们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杨仁贵先生能控制京蓝云商科技，京蓝物联网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杨仁贵先生。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日